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楷宸
　　黃筠捷
兼上二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劉穗萍
被　　告　劉兆雄
　　王志成
　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游浩乙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聖
　　法　官　王筱維
　　法　官　林敬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呂靜雯